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五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4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A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6	0089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11	1.10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01,423189	299.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份额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6	0.1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4月2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4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29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4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5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A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53	0231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5年4月25日起在各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除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仍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 M 〈 200万元	0.80%
200万元≤ M 〈 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1前端收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但除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仍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针对A类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针对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Y≥7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601）、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938)、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3929，C类为003930)、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为003316，B类为003317)、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807，C类为004808)、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21）、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3，C类为004914)、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09)、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6，C类为004957)、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11）、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571，C类为005572)、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362，C类为005363)、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4，C类为004955)、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7023，C类为007024)、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8995，C类为008996)、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008258，C类为008259)、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640，C类为009641)、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0170，C类为010171)、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0892，C类为010893)、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801，C类011802)、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269，C类为011270)、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2468，C类为012469)、中银证券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373，C类为013374)、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755，C类为013756)、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3929，C类为013930)、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4179，C类为014180)、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码：A类为016136，C类为016137)、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码：A类为016138，C类为016139)、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码：A类为016217，C类为016218)、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7389，C类为017390）、中银证券安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8718，C类为018719）、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9098）、中银证券和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9187，C类为019188）、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20506，C类为020507）。

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应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相关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3 具体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何晨、陈哲、屈研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客服电话：95305-8

网址：www.huayuanstock.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许欣

客服电话：400-100-2666

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xlingtou.com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14）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客服电话：400-803-2733

网址：www.ajwm.com.cn

（1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goutong.com

（1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17）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53室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1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9）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098-8511

网址：kenterui.jd.com

（20）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2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2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7）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2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刊登的《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9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A	中银证券安沛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96	008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8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服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洸焕”）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38,4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洸焕《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触及变动1%的告知函》，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至今，上海洸焕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洸焕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瑰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幢元3层32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	创新医疗	股票代码	00217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70	1.0651%
合 计	470	1.06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72.0222	7.6414%	2,902.0222	6.5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2.0222	7.6414%	2,902.0222	6.57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上海洸焕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3,238,48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化工工程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49,56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438,636,802股的11.3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因自身资金安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86,3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9,504,906股
持股比例	11.286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0,694,68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0,810,2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4,906	11.2861%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化工工程总公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化工工程总公司	64,785	0.0148%	
	合计	49,569,690	11.300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386,3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86,36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8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年7月15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2018年7月期满，且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未转让公司股票。

2017年8月3日，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及公司的双主业发展格局，自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内，本公司剩余所持公司股份将不进行减持和转让。该承诺已于2023年1月期满，且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未减持和转让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3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控股孙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高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6亿元项目借款合同，公司以8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工投高新参股股东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20%的比例为上述贷款剩余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兴园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创新大道288号工投高新智谷B1栋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6日

经营范围：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财务顾问服务；物业管理；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